

坚持党建引领 锻造担当实干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海南省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郝敬贵

近年来,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党建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明确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树形象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路径,着力打造党建特色品牌,不断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我院坚持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头作用,制定计

划、列出专题,通过参加辅导授课、集中学习研讨、学习心得分享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到检察队伍中,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朝着正确方向前进。上半年,我院通过领导干部上讲台、支部书记讲党课、部门干警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式,开展党组(扩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党支部集中学习13次,召开组织生活会3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1次、讲党课4次。

筑牢干警政治思想根基

我院注重加强对干警党内政治生活的监督,不断夯实干警忠诚履职思想根基,对标对表党建引领自贸港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文澜江畔党旗红”十大党建项目和院“文澜头雁”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及干部“培优工程”党建实施方案,积极发挥党组织和办案组织一致性优势,举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知识竞

赛,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清明祭英烈”主题党日活动和“五四”青年节活动,赓续红色基因。同时,充分发挥退休老党员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围绕预防校园欺凌主题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宣讲活动,为建设平安、和谐校园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激发检察队伍内生动力

我院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用人导向,健全干警考核机制,推动形成创

先争优良好氛围,配备7名部门副职,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完成5名综合管理类人员职级晋升、4名一级检察官晋升和5名公务员录用工作,有效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充实人才储备力量。同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干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传达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从中深刻

汲取教训,筑牢廉洁防线。与此同时,我院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开展业务培训、政治轮训等活动,确保干警常学常新、常悟常进,奋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临高检察人的鲜明履职特征。

检察长论坛

海南临高: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抓队伍强素质、补短板强弱项、创品牌争先进”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扎实开展“五大澜江行动”,各项检察工作平稳、有序、高效发展。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全力服务中心大局

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犯罪。该院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原则,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上下游犯罪,积极参与“断卡”专项行动和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依法惩治洗钱犯罪特别是自洗钱犯罪行为。

保持对毒品犯罪高压严打态势

该院对毒品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积极参与海南省禁毒“固本防风险”三年行动,全力做好禁毒预防宣传工作。如

该院办理的吴某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公安机关以吴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该院全面审查后追加吴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的犯罪事实并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依法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吴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积极开展禁毒普法宣传。该院与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深入该县和茶胡村委会联系点开展“参与禁毒斗争 创造和谐生活”禁毒宣传活动,通过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现场向群众讲解禁毒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让群众认清毒品危害,了解如何识别毒品、拒绝毒品,实现禁毒宣传阵地多点覆盖,禁毒宣传教育进万家。

稳步推进“四大检察”,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今年以来,该院坚持以检察新理念引领监督办案新常态,稳步推进“四大检



海南省检察院到临高县检察院部署党建与业务融合推进工作。

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在提升监督办案能力中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该院先后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119件17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01件175人;向县法

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已采纳回复11份。

民事检察办案数大幅提升。今年上半年,该院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9件,其中作出监督决定6件;受理支

持起诉案件42件,发出支持起诉书36件,法院已经判决支持17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17万余元,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取得较大突破。

行政检察逐步做实。上半年,该院受理各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件,其中作出监督决定8件。今年上半年,该院协同儋州市检察院、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共同受理行政一体化案件19件,在海南省行政检察一体化片区办案数名列前茅。

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上半年,该院着力推进“四位一体”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机制品牌建设,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6件,诉前检察建议整改率100%。其中,该院办理的督促恢复文澜江道淡水电站河段生态流量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海南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践行司法为民,全力保障民生福祉

及时解决群众诉求。该院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对来访

线索及案件及时审查、认真登记、精准分流,先后接待群众来访90人次,处理来信19件,所有来信均在7日内答复群众。对受理的控告申诉案件,通过释法说理实现实质性化解,申诉人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2件,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阶段。

做实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为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活动,今年6月中旬,该院与该县乡村振兴局签署《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临高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救助协作机制》,对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农村地区困境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救助。今年上半年,该院受理司法救助案件7件,已办结4件,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周璐)

持续跟进监督,河段受损生态系统得以修复

近年来,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聚焦水生态综合治理难题,紧盯恢复河流生态流量等问题,采取“回头看”“整改承诺制”等措施跟进监督,依法督促行政监管部门积极履职,及时修复文澜江道淡水电站河段受损生态系统。

2008年,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水电公司”)在临高县南宝镇道谈村文澜江河段投资修建了道谈水电站。2020年12月,为保障道谈水电站的正常运转,水电公司和道谈水电站采取完全关闭水电站拦河坝泄水闸口方式进行引水发电作业,导致从水坝至水电站出水口处的河段出现断流,河床完全干枯裸露,河流生态系统遭到破坏。

2020年12月14日,该院对该案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经查,道谈水电站为道谈水电站安全、稳定、足量的下泄生态流量。但水电公司为了能在早期保障水电站的正常运转,长期关闭拦河坝泄水口,导致下游河段因断流出现河床干枯裸露,严重破



临高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查看文澜江道谈水电站河段生态情况。

坏了水生态系统。对此,该院依法向临高县水务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道谈水电站文澜江河段生态流量监管职责,指导水电公司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采取限制取水、加大水量下泄等措施,保障河段基本

生态流量,保护河流生态环境。临高县水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回复称,道谈水电站因存在未核定生态流量及未设置生态流量监测装置等问题,已被纳入《临高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整改范围,下

一步将逐步完成整改任务,恢复该河段的生态流量。

2022年3月,该院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临高县水务局称因修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生态流量监测装置专业性强、工期长,未能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道谈水电站的整改工作。对此,该院再次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紧盯恢复生态流量的问题关键,依法督促临高县水务局根据道谈水电站整改任务,科学制定整改方案,确定合理时间节点,逐项推进整改工作。

2022年4月,临高县水务局召开现场推进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约谈水电公司主要负责人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水电公司于4月20日前报送整改计划及整改承诺书。同年6月10日,水电公司协调有关专家完成了现场调研及整改方案的编制工作,承诺今年1月底前完成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生态流量监测装置的修建等整改任务。如今,在该院的持续跟进监督下,道谈水电站已完成所有整改工作,下游河段受损的生态系统得以恢复,有效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胡诗豪)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今年以来,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积极履行定点帮扶单位职责,在做好普法宣传的基础上,全力推动定点帮扶的和舍镇茶胡村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实效。

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该院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工作,对应在校生就学名单台账,依法督促教育部门落实发放相对困难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学生补助伙食费和学习生活用品费;组织帮扶联系人帮助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中就读中、高职院校的子女申报“雨露计划”助学补助,为符合申报“雨露计划”条件的28人发放补助金,实现教育资助全覆盖,解决农村家庭子女上学生活难题。

助力健康帮扶保障。该院驻村工作干警在走村入户普法的同时,宣传推广基本医疗保险惠民政策,全村脱贫户、低保户、监测户全部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或代缴工作,确保医疗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关注住房饮水安全。该院紧盯帮扶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农房品质,助力美丽宜居农房和美丽乡村建设。今年上半年,该院督促相关部门进行危房改造,进一步增强了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该院深入摸排帮扶村农户饮水安全状况,对农村农户饮水安全评价标准,保障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等全部达标,让村民喝上卫生水、健康水、安全水。

集中排查防止返贫致贫。该院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今年5月,组织24名帮扶联系人与帮扶村村干部对487户户籍家庭进行走访核查,排查内容包括农户家庭收支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和产业发展、就业动向及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等,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通过动态监测,消除政策落实漏点、帮扶措施盲点和返贫致贫风险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切实防止返贫致贫问题发生。

落实监测户自主产业发展政策。为激发监测户内生动力,该院帮扶干警引导、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自主发展特色产业,夯实稳固致富基础。上半年,在该院帮扶联系人帮助下,茶胡村为监测户发放自主产业发展资金,监测户均将资金用于购买肥料、饲料等,充分调动了监测户参与产业发展的积极性,也提高了监测户的家庭收入。与此同时,该院落细落稳就业帮扶举措,鼓励有劳动能力人员外出务工,帮助申报外出务工相关政策补助,有效助力农户实现就业增收。

动态监测脱贫群众现状。该院及时将帮扶对象家庭成员信息、收支情况、生产经营性收入等录入“海南省防止返贫监测”App,依托大数据精准掌握帮扶对象动态,组织帮扶联系人每月5日前入户走访采集、核查帮扶对象家庭情况,针对收入下降人群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因户施策帮助提高帮扶对象家庭收入。(郝蓉)

“护苗”行动呵护未成年人茁壮成长

今年以来,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护苗”行动,把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落到实处,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同向发力,扎实推进家庭防护、社会防护、司法防护等。

有序推动“护苗”行动。《海南省检察机关开展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临高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下发后,该院深刻学习领悟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精神及相关要求,第一时间成立“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检察长担任组长,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每月研究部署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扎实推进司法防护行动。该院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坚持依法从严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批捕、提起公诉;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坚持依法惩治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帮助其早日回归社会。该院依托“文澜护航”工作室,对54名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113次,开展观护帮教518次,帮教



临高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后重返校园7人,重新就业17人。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执行监督,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更好融入社会。针对未成年混押混管、未成年入犯罪记录未依法封存等问题,该院及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积极参与家庭防护行动。该院注重开展家庭护航行动,加强家庭监护指导,今年以来,共举办家长课堂10次,受教育家庭106个,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67次。该院与临高中学共建法治教育基地,联合县妇联利用法治教育基地对

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同时,该院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62次,受教育人数1.1万余人,宣讲内容涉及防范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禁毒知识等。

督促推进社会防护行动。该院以“我管”促“都管”,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治理,持续推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如,针对旅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医疗机构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问题,该院分别向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按照检察建议内容整改落实,取得较好效果;针对酒吧非法雇用童工问题,该院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关于开展打击非法雇用童工及未成年工的行动实施方案》,对70家酒吧等娱乐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违法酒吧作出行政处罚;针对烟草零售商户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问题,该院向县烟草专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两单位均采纳检察建议并积极整改落实。(黄文贵)



临高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社区开展法治宣讲。